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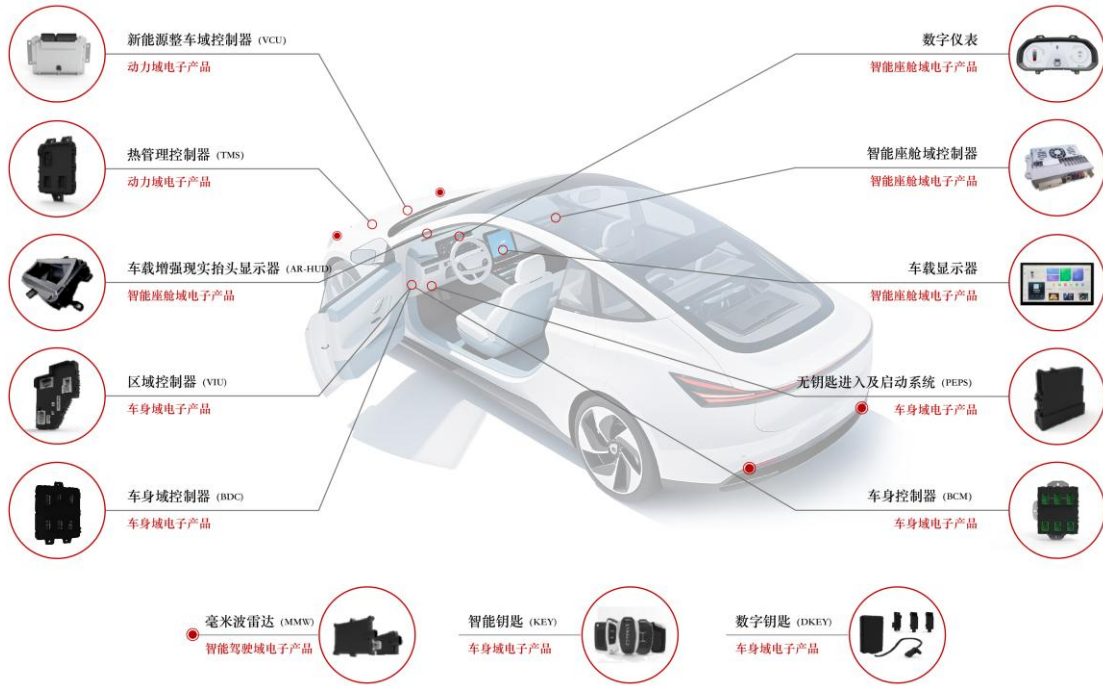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注册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方式：0553-566328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构建了从产品研发设计、检测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完整业务体系，形成了涵盖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四大功能域的产品布局。经过多年的行业耕耘，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以及服务响应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满足整车厂商的产品定制化开发及产业化需求，在汽车电子行业尤其是车身控制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对推动我国汽车行业关键产业链环节实现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意义。

在客户开拓方面，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等优势，发行人已进入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以及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的供应体系。同时发行人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

在市场表现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产品种类比较丰富，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在国内供应商中处于领先地位，是汽车车身电子领域具备年产超千万量级能力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统计，发行人在2024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下同）自主品牌乘用车车身BCM（含区域控制器）份额为25.50%，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遥控实体钥匙

份额为 13.83%，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装标配座舱域及显示屏总成的份额为 6.41%，排名第三。

在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软件设计、硬件设计以及测试验证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766 人，其中研发人员数量为 851 人，占比为 48.19%；在研发体系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 IATF16949 和 VDA 汽车行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融合 ASPICE CL2 的相关规定，保障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研发与量产交付。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基于 SOA 架构的智能车控技术、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系统开发技术、车载毫米波雷达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积极推动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6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27,590.80	283,486.61	219,24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2,999.73	100,122.92	81,23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6%	47.90%	47.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3%	64.66%	63.34%
营业收入（万元）	346,792.85	300,791.63	217,441.43
净利润（万元）	21,318.69	19,732.94	9,41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314.96	19,412.18	9,17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295.82	17,437.65	7,74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9	1.4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9	1.4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21.30%	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47.88	24,226.54	6,679.2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9%	5.07%	5.8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与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随之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505.34 万元、108,600.84 万元和 122,737.2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6%、36.11% 和 35.39%。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形。

3、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0,020.32 万元、106,354.11 万元和 186,900.2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0%、35.36% 和 53.89%，其中对奇瑞汽车关联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0,019.29 万元、106,250.07 万元和 186,899.7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逐期提升，主要系关联方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以及销售车型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和

引入新的客户，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也将更趋合理。但奇瑞汽车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如发行人未来与其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零跑汽车等；此外发行人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6%、80.92%和 84.38%，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对同一汽车电子产品会选择相对稳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如果未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5%、16.25%和 17.12%，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核心零部件价格回落、产品结构调整、供应链成本优化等因素所致。未来，发行人产品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可控制发行人 34.36%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CHEN ZEJIAN 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此外，如未来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772,66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4,772,66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9,090,658 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主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	不涉及		

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支音女士和刘森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支音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学历，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刘森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学历，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富淼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南京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传智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西典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联证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杭州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崔瑞城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崔瑞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舜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桐振、张印岭、曹扬、赵忠举、陈晋恒、黄一峰、周侗、陈超然、杨铭、叶余宽。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3,431.799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发行人处于汽车电子产业链中游——汽车电子行业，主要根据下游整车厂商的需求提供功能控制模块或集中式控制器的解决方案，并根据解决方案将上游提供的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进行整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汽车电子产业链较为完整，上下游企业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习惯、交易模式，至今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链体系，具有较高成熟度。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构建了从产品研发设计、检测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完整业务体系，形成了涵盖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四大功能域的产品布局。经过多年的行业耕耘，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以及服务响应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满足整车厂商的产品定制开发及产业化需求。发行人谙熟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结合客户具体需求和自身资源要素和经营能力，与上游国内外供应商和下游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体系完整，模式成熟，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

2、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327,590.80	283,486.61	219,249.10
所有者权益	123,078.27	100,197.73	80,372.25
营业收入	346,792.85	300,791.63	217,441.43
净利润	21,318.69	19,732.94	9,4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5.82	17,437.65	7,7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88	24,226.54	6,679.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总体稳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791.63 万元及 346,792.85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749.01 万元、17,437.65 万元及 20,295.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9.23 万元、24,226.54 万元和 25,447.88 万元，各期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19,249.10 万元、283,486.61 万元及 327,590.80 万元。

3、发行人行业地位领先，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长期以来，整车五大功能域的关键技术与市场主要由博世、电装、大陆等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本土汽车电子企业的整体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本土优质汽车电子企业在细分领域已具备自主配套能力，并逐步打破了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在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垄断地位。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统计，公司在 2024 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下同）自主品牌乘用车车身 BCM（含区域控制器）份额为 25.50%，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遥控实体钥匙份额为 13.83%，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装标配座舱域及显示屏总成的份额为 6.41%，排名第三。

公司产品配套知名整车厂和主流车型。目前公司已进入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以及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的供应体系，并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客户认可度亦体现出公司的行业地位、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业务属于“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下的“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下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汽

车电子设备”，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定点项目生产计划和滚动预测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资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1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140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及其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431.799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31.799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77.2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75.13 万元、19,412.18 万元和 21,314.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9.01 万元、17,437.65 万元及 20,295.8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9.23 万元、24,226.54 万元和 25,447.88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同时，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791.63 万元和 346,792.8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规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核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崔瑞城
崔瑞城

保荐代表人: 支音 刘森
支音 刘森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3日